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 江铜 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以及在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

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从越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章艳女士，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宏斌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从越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艳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5 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487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2026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厘定相应费用，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